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加大精准帮扶力度防止因疫致贫返贫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史根治书记、刘涛市长批示精神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精神，着力抓好疫情期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长效帮扶工作，牢牢守住因疫致贫返贫底线，确保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持续保持在第一方阵，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掌握工作底数。各县（市、区）要加强实时排查、每周调度，用好电话、微信等线上手段，统筹市县涉贫信访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核查、群众自主申报、干部走访等方式，全面、动态、及时掌握疫情对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影响，结合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新冠肺炎疫情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影响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规范、准确做好数据梳理。

二、快速反应，确保应纳尽纳。各地要实时关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生产生活恢复情况，发现返贫隐患，及时落实帮扶。要建立完善监测纳入快速反应机制，对因灾符合纳入监测对象条件的农户可简化认定程

序，边履行程序边落实帮扶，确保风险及时化解、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有效保障。

三、常态帮扶，守牢“两不愁三保障”底线。要结合政策落实“回头看”活动，在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组织基层干部、帮扶责任人、驻村第一书记等对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分类核查，分类施策，及时了解掌握安全住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饮水安全等政策落实情况，巩固拓展好“三保障”成果。

四、多措并举，助力群众增收。要紧盯因疫停工、减收、无法外出的脱贫（含监测对象）劳动力，建立工作台账，摸清收入减少情况、务工受阻情况及个人就业意愿，按照“应就业尽就业”的原则，多渠道帮助解决务工就业问题。要加大防汛值守、疫情防控、排涝清淤、抗旱保收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安排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要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推动产销对接，解决因疫产生的农产品“卖难”问题。要落实好金融帮扶政策，对因疫导致暂时无法还款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要协调金融机构合理运用续贷、展期等政策，避免贷款逾期影响信用评级。

五、质效并重，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理清项目建设节点任务，争分夺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做到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两不误”。在资金拨付方

面，要完善报账手续，简化资金审核、拨付等流程，以机制创新、程序优化推动项目提速，6月底前，各地项目开工率要达到100%，资金支付进度力争达到60%。

六、转变作风，提升工作实效。各县（市、区）要紧盯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中的问题短板，聚焦群众关心关注和所需所盼，大力倡树“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认真践行“13710”工作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严、细、深、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各项工作件件落地、项项落实、事事见效。

